

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施行，爰依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授權擬具「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修正草案，查本標準原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西元一九九三年七月修訂之「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六號附約環境保護第一冊航空噪音第三版」內容訂定相關標準，復查國際民航組織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七月更新至第四版，茲為符合及因應國際最新標準，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施行，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將六十六年十月五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次音速噴射飛機進場音量測量點之垂直高度位置點修改為一二〇公尺（三九四呎），並於備註中補充說明橫向音量測量點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申請時間點修正為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後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並修正表格中起飛音量（三具引擎）起飛重量之下限值（公斤重）為二八、六〇〇公斤重。（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申請時間點及部分備註內容，並增訂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一、五〇〇公斤重、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五七〇公斤重及起飛重量介於五七〇公斤重與一、五〇〇公斤重之間之噪音管制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考量特殊活動用之螺旋槳飛機及直昇機飛機之特殊性，爰將「特殊活動」納入不適用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六、將直昇機飛機依其最大起飛重量及申請機型適航證書之時間，修正其噪音管制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 <u>第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法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民用航空器音量之測定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SO)三八九一號規定之有效覺察音量測量(EPN, Effective Perceived Noise)、A 權最大音(A-weighting Maximum Noise Level)或噪音曝露位準(SEL, Sound Exposure Level)評定之。單位分別為 EPN 分貝(EPN dB)、 L_{Amax} 分貝(L_{Amax} dB)及 SEL 分貝(SEL dB)。	第二條 民用航空器音量之測定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SO)三八九一號規定之有效覺察音量測量(EPN, Effective Perceived Noise)、A 權最大音(A-weighting Maximum Noise Level)或噪音曝露位準(SEL, Sound Exposure Level)評定之。單位分別為 EPN 分貝(EPN dB)、 L_{Amax} 分貝(L_{Amax} dB)及 SEL 分貝(SEL dB)。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五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起飛重量 測點	大於或等於二七二、〇〇〇公斤重	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	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至二七二、〇〇〇公斤重之間
進場音量	108	102	91.83+ 664logM
橫向音量	108	102	91.83+ 664logM
起飛音量	108	93	67.56+ 1661 kgM
備註	<p>1.進場音量測量點：從跑道頭向內三〇〇公尺（即著陸點）起，三度下滑角，一二〇公尺（三九四呎）垂直高度位置點，即自跑道頭向外延伸二、〇〇〇公尺位置。</p> <p>2.橫向音量測量點：飛機起飛點位置之橫面，距跑道中心線(或延伸跑道中心線)六五〇公尺之平行位置，即起飛過程中噪音量最大的位置。</p> <p>3.起飛音量測量點：從飛機開始滑行點起，自跑道中心線向外延伸至六·五公里之位置。</p> <p>4.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p>		

第三條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起飛重量 測點	大於或等於二七二、〇〇〇公斤重	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	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至二七二、〇〇〇公斤重之間
進場音量	108	102	91.83+ 664logM
橫向音量	108	102	91.83+ 664logM
起飛音量	108	93	67.56+ 1661 kgM
備註	<p>1.進場音量測量點：從跑道頭向內三〇〇公尺（即著陸點）起，三度下滑角，一二〇公尺（三九五呎）垂直高度位置點，即自跑道頭向外延伸二、〇〇〇公尺位置。</p> <p>2.橫向音量測量點：飛機起飛點位置之橫面，距跑道中心線六五〇公尺之平行位置。</p> <p>3.起飛音量測量點：從飛機開始滑行點起，自跑道中心線向外延伸至六·五公里之位置。</p> <p>4.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p>		

- 一、本標準所稱日期皆包含當日，為釐清適用日期，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使橫向音量量測點說明更為完整，爰修正備註內容之文字。

第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五日以前曾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並在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後重新修改其機型設計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引擎數目	起飛重量之上限值(公斤)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上限值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下限值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介於上、下限值間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之上限值(公斤)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上限值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下限值之噪音管制標準		
進場音量	二 〇、 〇〇〇	108	三五、 〇〇 〇	101	89.03+ 7.75 log M	
		四 〇〇、 〇〇〇	106	三五、 〇〇 〇	97	83.87+ 8.51 log M
起飛音量	二具以下	三二五 〇〇〇	104	四八、 三 〇〇	93	70.62+ 13.29 log M
		三 三二五 〇〇〇	107	三四、 〇〇 〇	93	介於三四、 〇〇〇至六 六、七二 〇公斤重間 為 67.56+16.61 log M，介於 六六、七二 〇至三二五、 〇〇〇公斤 重間為 73.62+13.29 log M
	四具以上	三二五 〇〇〇	108	三四、 〇〇 〇	93	介於三四、 〇〇〇至一 三三、四五 〇公斤重為 67.56+16.61 log M，介於 一三三、 四五〇至三 二五、 〇〇〇公斤 重為 74.62+13.29 log M
備註	1.各音量測量點同前條備註1、2、3。 2.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第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前曾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並在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後重行修改其機型設計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引擎數目	起飛重量之上限值(公斤)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上限值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下限值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介於上、下限值間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之上限值(公斤)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上限值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下限值之噪音管制標準		
進場音量	二 〇、 〇〇〇	108	三五、 〇〇 〇	101	89.03+ 7.75 log M	
		四 〇〇、 〇〇〇	106	三五、 〇〇 〇	97	83.87+ 8.51 log M
起飛音量	二具以下	三二五 〇〇〇	104	四八、 三 〇〇	93	70.62+ 13.29 log M
		三 三二五 〇〇〇	107	三四、 〇〇 〇	93	介於三四、 〇〇〇至六 六、七二 〇公斤重間 為 67.56+16.61 log M，介於 六六、七二 〇至三二五、 〇〇〇公斤 重間為 73.62+13.29 log M
	四具以上	三二五 〇〇〇	108	三四、 〇〇 〇	93	介於三四、 〇〇〇至一 三三、四五 〇公斤重為 67.56+16.61 log M，介於 一三三、 四五〇至三 二五、 〇〇〇公斤 重為 74.62+13.29 log M
備註	1.各音量測量點同第三條備註1、2、3。 2.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本標準所稱日期皆包含當日，為釐清適用日期，爰酌作文字修正，並針對備註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後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引擎數目	起飛重量		起飛重量介於上、下間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之上限值(公斤重)	起飛重量之下限值(公斤重)	
進場音量	二八〇、〇〇〇	105	三五、〇〇〇	98
橫向音量	四〇〇、〇〇〇	103	三五、〇〇〇	94
起飛音量	二具以下	三八五〇〇	四八、一〇〇	89
	三具	三八五〇〇	二八、六〇〇	89
	四具以上	三八五〇〇	二〇、二〇〇	89
備註				
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備註1、2、3。 2.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第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引擎數目	起飛重量		起飛重量介於上、下間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之上限值(公斤重)	起飛重量之下限值(公斤重)	
進場音量	二八〇、〇〇〇	105	三五、〇〇〇	98
橫向音量	四〇〇、〇〇〇	103	三五、〇〇〇	94
起飛音量	二具以下	三八五〇〇	四八、一〇〇	89
	三具	三八五〇〇	二八、六〇〇	89
	四具以上	三八五〇〇	二〇、二〇〇	89
備註				
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備註2、3。 2.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一、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修正為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後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

二、起飛音量(三具引擎)起飛重量之下限值(公斤重)修正為二八、六〇〇公斤重。

<p>第六條 螺旋槳飛機依其最大起飛重量及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時間，噪音管制標準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五、七〇〇公斤重以上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p>	<p>第六條 螺旋槳飛機依其最大起飛重量及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時間，噪音管制標準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五、七〇〇公斤重以上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p>	<p>一、本標準所稱日期皆包含當日，為釐清適用日期，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將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九、〇〇〇公斤重以下修正為八、六一八公斤重以下。</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將起飛重量介於六〇〇公斤重與一、五〇〇公斤重之間之音量標準計算公式修正為 $68+13.33M$。</p> <p>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備註 1.，將飛機保持高度修正為 300^{+10}_{-30} 公尺。</p> <p>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將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逾九、〇〇〇公斤重螺旋槳飛機修正為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逾八、六一八公斤重螺旋槳飛機。</p>																
<table border="1"> <tr> <td>測點</td> <td>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td> <td>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td> <td>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之間</td> </tr> </table>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之間	<table border="1"> <tr> <td>測點</td> <td>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td> <td>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td> <td>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之間</td> </tr> </table>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之間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之間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八四、七〇〇公斤重之間															
<table border="1"> <tr> <td>進場音量</td> <td>105</td> <td>98</td> <td>$87.83+6.64 \log M$</td> </tr> </table>	進場音量	105	98	$87.83+6.64 \log M$	<table border="1"> <tr> <td>進場音量</td> <td>105</td> <td>98</td> <td>$87.83+6.64 \log M$</td> </tr> </table>	進場音量	105	98	$87.83+6.64 \log M$									
進場音量	105	98	$87.83+6.64 \log M$															
進場音量	105	98	$87.83+6.64 \log M$															
<table border="1"> <tr> <td>橫向音量</td> <td>103</td> <td>96</td> <td>$85.83+6.64 \log M$</td> </tr> </table>	橫向音量	103	96	$85.83+6.64 \log M$	<table border="1"> <tr> <td>橫向音量</td> <td>103</td> <td>96</td> <td>$85.83+6.64 \log M$</td> </tr> </table>	橫向音量	103	96	$85.83+6.64 \log M$									
橫向音量	103	96	$85.83+6.64 \log M$															
橫向音量	103	96	$85.83+6.64 \log M$															
<table border="1"> <tr> <td>起飛音量</td> <td>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td> <td>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td> <td>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之間</td> </tr> <tr> <td></td> <td>106</td> <td>89</td> <td>$63.56+16.61 \log M$</td> </tr> </table>	起飛音量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之間		106	89	$63.56+16.61 \log M$	<table border="1"> <tr> <td>起飛音量</td> <td>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td> <td>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td> <td>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之間</td> </tr> <tr> <td></td> <td>106</td> <td>89</td> <td>$63.56+16.61 \log M$</td> </tr> </table>	起飛音量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之間		106	89	$63.56+16.61 \log M$	
起飛音量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之間															
	106	89	$63.56+16.61 \log M$															
起飛音量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重與三五八、九〇〇公斤重之間															
	106	89	$63.56+16.61 \log M$															
<p>備註</p> <p>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備註 1.、2.、3.。</p> <p>2.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p>	<p>備註</p> <p>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備註 2.、3.。</p> <p>2.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p>																	

二、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五七〇〇公斤重以上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引擎數目	起飛重量之上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上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下	起飛重量介於上、下
		限值(公斤重)	限之噪音管制標準	限之噪音管制標準	限之噪音管制標準
進場音量		二八〇、〇〇〇	105	三五、〇〇〇	98
橫向音量		四〇〇、〇〇〇	103	三五、〇〇〇	94
起飛音量	二具以下	三八五、〇〇〇	101	四八、一〇〇	89
	三具	三八五、〇〇〇	104	二八、六〇〇	89
	四具以上	三八五、〇〇〇	106	二〇、二〇〇	89
備註	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備註1、2、3。 2.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二、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五七〇〇公斤重以上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引擎數目	起飛重量之上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上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下	起飛重量介於上、下
		限值(公斤重)	限之噪音管制標準	限之噪音管制標準	限之噪音管制標準
進場音量		二八〇、〇〇〇	105	三五、〇〇〇	98
橫向音量		四〇〇、〇〇〇	103	三五、〇〇〇	94
起飛音量	二具以下	三八五、〇〇〇	101	四八、一〇〇	89
	三具	三八五、〇〇〇	104	二八、六〇〇	89
	四具以上	三八五、〇〇〇	106	二〇、二〇〇	89
備註	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備註2、3。 2.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將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最大起飛重量九、〇〇〇公斤重以下螺旋槳飛機修正為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八、六一八公斤重以下螺旋槳飛機。

七、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噪音管制標準表，增訂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一、五〇〇公斤重、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五七〇公斤重及起飛重量介於五七〇公斤重與一、五〇〇公斤重之間之噪音管制標準分別為85、70及78.71+35.7 log M。

八、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備註1.將起飛音量測量點修正為從飛機起飛滑行點起，自跑道中心線向外延伸至二、五〇〇公尺之位置。

九、考量特殊活動用之螺旋槳飛機之特殊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將「特殊活動」納入不適用項目。

三、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八、六一八公斤重以下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一、五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六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六〇〇公斤重與一、五〇〇公斤重之間
音量	80	68	$68+13.33M$
備註	1. 飛機保持高度 300_{-30}^{+10} 公尺通過測點上空水平飛行，在測點垂直線 $\pm 10^\circ$ 範圍內通過。 2. 單位為 L_{Amax}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三、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最大起飛重量九、〇〇〇公斤重以下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一、五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六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六〇〇公斤重與一、五〇〇公斤重之間
音量	80	68	68+ 13.33(M-0.6)
備註	1. 飛機保持高度 300_{-50}^{+10} 公尺通過測點上空水平飛行，在測點垂直線 $\pm 10^\circ$ 範圍內通過。 2. 單位為 L_{Amax}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四、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逾八、六一八公斤重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引擎數目	起飛重量之上限值(公斤重)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上限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之下限值(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下限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介於上、下限間之噪音管制標準
進場音量	二	八〇〇	105	三五〇	98	86.03 + 7.75 log M
橫向音量	四	〇〇〇	103	三五〇	94	80.87 + 8.51 log M
起飛音量	二具以下	三八五〇〇	101	四八〇	89	66.65 + 13.29 log M
	三具	三八五〇〇	104	二八〇	89	69.65 + 13.29 log M
	四具以上	三八五〇〇	106	二〇〇	89	71.65 + 13.29 log M
備註	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備註1、2、3。 2.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四、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逾九、〇〇〇公斤重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引擎數目	起飛重量之上限值(公斤重)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上限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之下限值(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下限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重量介於上、下限間之噪音管制標準
進場音量	二	八〇〇	105	三五〇	98	86.03 + 7.75 log M
橫向音量	四	〇〇〇	103	三五〇	94	80.87 + 8.51 log M
起飛音量	二具以下	三八五〇〇	101	四八〇	89	66.65 + 13.29 log M
	三具	三八五〇〇	104	二八〇	89	69.65 + 13.29 log M
	四具以上	三八五〇〇	106	二〇〇	89	71.65 + 13.29 log M
備註	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備註2、3。 2.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五、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八、六一八公斤重以下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一、四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六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六〇〇公斤重與一、四〇〇公斤重之間
音量	88	76	$83.23+32.67 \log M$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一、五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五七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五七〇公斤重與一、五〇〇公斤重之間
音量	85	70	$78.71+35.7 \log M$
備註	1.起飛音量測量點：從飛機起飛滑行道起，自跑道中心線向外延伸至二、五〇〇公尺之位置。 2.單位為 L_{Amax}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者，得擇一適用；同時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亦同。

第一項噪音管制標準不適用於特技、特殊活動農業及救火用之螺旋槳飛機。

五、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最大起飛重量九、〇〇〇公斤重以下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一、四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六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六〇〇公斤重與一、四〇〇公斤重之間
音量	88	76	$83.23+32.67 \log M$
備註	1.飛機保持高度300 ± 50公尺通過測點上空水平飛行，在測點垂直線±10°範圍內通過。 2.單位為 L_{Amax}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者，得擇一適用；同時符合第二款及第三款者亦同。

第一項噪音管制標準不適用於特技、農業及救火用之螺旋槳飛機。

第七條 直昇機飛機依其最大起飛重量及申請機型適航證書之時間，噪音管制標準如下：
 一、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原型機或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申請重新修改其機型設計之直昇機適航證書最大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公斤重之直昇機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八〇、〇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七八八公斤重與八〇、〇〇〇公斤重之間
起飛音量	109	89	90.03+9.97 log M
進場音量	110	90	91.03+9.97 log M
滯空音量	108	88	89.03+9.97 log M
備註	1.起飛音量測量點：沿飛行方向水平距離五〇〇公尺處；以及地面飛行航道基準點向外兩側一五〇公尺處。 2.進場音量測量點：飛機沿 6° 下滑角進場航道，高度向下一二〇公尺處，與地面交點 一、一四〇公尺處；以及地面飛行航道基準點向外兩側一五〇公尺處。 3.滯空音量測量點：位於飛機飛行航道高度一五〇公尺下方。 4.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第七條 直昇機飛機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噪音管制標準依表一之規定。但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七三〇公斤重之直昇機飛機，其噪音管制標準得依表二之規定。

表一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八〇、〇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七八八公斤重與八〇、〇〇〇公斤重之間
起飛音量	109	89	90.03+9.97 log M
進場音量	110	90	91.03+9.97 log M
滯空音量	108	88	89.03+9.97 log M
備註	1.起飛音量測量點：沿飛行方向水平距離五〇〇公尺處；以及地面飛行航道基準點向外兩側一五〇公尺處。 2.進場音量測量點：飛機沿 6° 下滑角進場航道，高度向下一二〇公尺處，與地面交點 一、一四〇公尺處；以及地面飛行航道基準點向外兩側一五〇公尺處。 3.滯空音量測量點：位於飛機飛行航道高度一五〇公尺下方。 4.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表二：

測點	起飛重量等於二、七三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七八八公斤重與二、七三〇公斤重之間
滯空音量	87	82	82+3[log (M/0.788)/log(2)]
備註	1.滯空音量測量點：位於飛機飛行航道高度 一五〇 公尺下方。 2.單位為SEL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前項噪音管制標準不適用於特技、農業及救火用之

- 一、將直昇機飛機依其最大起飛重量及申請機型適航證書之時間，分別訂定噪音管制標準。
- 二、考量特殊活動用之直昇機飛機之特殊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將「特殊活動」納入不適用項目。

	直昇機飛機。	
--	--------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

月二十一日以後申請
 原型機或重新修改其
 機型設計之直昇機適
 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
 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
 公斤重之直昇機飛機
 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
 表：

測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八〇、〇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七八八公斤重與八〇、〇〇〇公斤重之間
起飛音量	106	86	$87.03+9.97 \log M$
進場音量	109	89	$90.03+9.97 \log M$
滯空音量	104	84	$85.03+9.97 \log M$
備註	1.起飛、進場、滯空音量測量點同前款備註1、2、3。 2.單位為EPN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三、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

一月十一日以後申請
 原型機或重新修改其
 機型設計之直昇機適
 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
 量三、一七五公斤重
 以下直昇機飛機之噪
 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公斤重	起飛重量大於七八八公斤重
滯空音量	82	$83.03+9.97 \log M$
備註	1.滯空音量測量點：位於飛機飛行航道高度一五〇公尺下方。 2.單位為SEL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p>四、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申請原型機或重新修改其機型設計之直昇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三、一七五公斤以下直昇機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p>		
測點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一、四一七公斤重	起飛重量大於一、四一七公斤重
滯空音量	82	$80.49+9.97\log M$
備註	<p>1.滯空音量測量點：位於飛機飛行航道高度一五〇公尺下方。 2.單位為SEL dB，M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p>	
<p>前項噪音管制標準不適用於特技、特殊活動、農業及救火用之直昇機飛機。</p>		
第八條 航空器噪音量測量程序及計算方式，依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六號附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空器噪音量測量程序及計算方式，依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六號附約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